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自2022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任职以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2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2年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2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0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姚禄仕	1	0	1	0	0	否	0
-----	---	---	---	---	---	---	---

本人任期内，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通过事先认真审阅议案等各项文件，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与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同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聘任周建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杨衡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亚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素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事项，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未召开相关会议。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审阅，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及观点，并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

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3、作为独立董事，2022年本人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有效地履行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 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提供的积极支

持和协助。

2023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社会公众股股东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电子邮箱yaolushi@sina.com。

独立董事（签名）：姚禄仕_____

2023年4月26日

